

证券代码：874871

证券简称：思睦瑞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2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7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四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送股、转增股本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一）公司该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